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的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曲江新区 2024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七标段, 属于绿化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三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0人, 营业收入为1521.8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712.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三秦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